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傷病者:新臺幣<u>一</u> 百萬元。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身心障礙者:
 - (一)重度或極重度 身心障礙:新 臺幣一千萬 元。
 - (二)中度身心障礙: 新臺幣五百萬 元。
 - (三)輕度身心障礙: 新臺幣二百六 十五萬元。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死亡者:新臺幣 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 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 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 告調整之。

-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 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 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 傷病:
 -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 五類傳染病之診 斷證明書。
 -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 因執行防治工作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之補助上限如下: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傷病者:新臺幣三 十五萬元。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身心障礙者:
 - (一)重度或極重度 身心障礙:新 臺幣一千萬 元。
 - (二)中度身心障礙: 新臺幣五百萬 元。
 - (三)輕度身心障礙: 新臺幣二百六 十五萬元。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死亡者:新臺幣 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 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一項補助上限,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得視第五類傳染病 之特性及嚴重度,經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以公 告調整之。

-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 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申 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 核轉:
 -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 傷病:
 -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 五類傳染病之診 斷證明書。
 -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

說明

考輔身元五新現三大症一助上限為斯魯與幣過遺第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 患第五類傳染病 報告。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身心障礙:
 -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 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
-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死亡: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 文件。
 -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 因為感染第五類 傳染病之證明文 件。
 -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 謄本。
 - (四)全戶戶籍謄本 (應能檢視與死 亡者之遺族關 係)。
- 四、子女教育費用: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 文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院出具死亡原 因為感染第五類 傳染病之證明文 件。
 -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 費單據。

- 因執行防治工作 致感染第五類傳 染病之證明文 件。
- (三)主管機關確認罹 患第五類傳染病 報告。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致身心障礙:
 - (一)前款各目規定文 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
- 二、

 一、

 一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 文件。
 - (二)醫院出具死亡原 因為感染第五類 傳染病之證明文 件。
 - (三)死亡者除戶戶籍 謄本。
 - (四)全戶戶籍謄本 (應能檢視與死 亡者之遺族關 係)。
- 四、子女教育費用:
 - (一)第一款各目規定 文件。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 醫院出具死亡原 因為感染第五類 傳染病之證明文 件。
 - (三)學生證影本及繳 費單據。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 知請求權人,並副知<u>請</u> 求權人戶籍所在地主管 機關。
-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 後,主管機關應於<u>審定</u> 結果處分送達日起三個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將審定結果,以書面通 知請求權人,並副知地 方主管機關。
- 第十條 補助費用經審定 後,申請人戶籍所在地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知
- 現行條文僅規定副知地方 主管機關,爰修正為請求權 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以資明確。

依現行補助費用之撥付程 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完成 審定予以撥付補助款,惟未

月內完成撥付手續。但 <u>請求權</u> 人對補助費用之 審定不服者,不在此限。	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撥 付手續。但申請人對補 助費用之審定不服者, 不在此限。	來仍有由地方主管機關撥 付之可能,並考量此類案件 皆非屬常態事件,經費勻支 撥付需時,爰修正本條規 定,俾保留實務作業之彈 性。
第十二條 本辦法 <u>除中華</u> 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 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工作期間,對本辦法適 用對象提供一致性保障,爰 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 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期, 為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